

「國立中山大學暨日月光聯合技術研究中心」設置要點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中心定名為『國立中山大學暨日月光聯合技術研究中心』
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本校一級任務編組中心。
- 三、本中心宗旨在整合日月光半導體製造(股)公司(簡稱日月光半導體)與本校研究資源，規劃與執行長期的合作研究而設立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強化學研合作
 - (二) 協調技研年度合作專案
 - (三) 共同人才培訓
 - (四) 共組研究團隊爭取大型計畫

其目的為讓學生提早接觸業界相關問題與技術，促進學、研雙方人員交流，並透過雙方合作培育先進半導體封裝技術之前瞻人才。

第二章 組織職掌與編制

- 四、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綜理中心事務，由校長聘任之。本中心另得因業務需要，設置副主任兼執行長一人，組長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五、本中心得設置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校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、專家等組成，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六、本中心得設置研發暨經費管理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中心及日月光半導體各推薦二位學、業界專家等組成，負責中心研發方向的建議及計畫經費補助的審核。
- 七、本中心因業務需求得聘任助理若干人，以協助辦理中心業務，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。

第三章 經費

- 八、本中心所有經費(含人事費)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九、本中心每年可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 - (一) 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 - (二) 違反前述第八條之規定。
 - (三) 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任務編組審查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